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麥永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先生（主席）

白敦六先生

安宇昭先生

楊主光先生